

淄博市经信委 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特向社会公布 2010 年度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情况概述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,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情况,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,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,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淄博经信网”(www.iicn.com)下载。如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经信委联系,联系电话:3184106。

一、概述

政务信息公开是转变政府职能、提高服务效率、提升政府形象的一个重要举措。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淄博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(试行)》,对于建立公正透明的行政管理体制,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利,监督政府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自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规定》实施以来,市经信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遵循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

健全组织机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突出重点公开内容的工作原则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职能科（处）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管理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，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。截止 2010 年底，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内容方面，2010 年度市经信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5 条。其中：规划计划类 5 条；业务工作类 80 条。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委在“淄博经信网”专门设立“工作动态”、“经济信息”和“政策法规”专栏，及时公布我委公开的政府信息。通过“在线咨询”栏目，市民可以向我委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及咨询情况

2010 年，市经信委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咨询 131 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 44 人次，电话咨询 75 人次，网上咨询 12 人次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0 年，市经信委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信息公开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0 年，市经信委没有收取这方面的费用。

六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0年，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信息公开的速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等。2011年，市经信委将按照市政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对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规定》的学习。通过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；通过学习，进一步准确把握政策要求，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公开、正确公开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让更多的人了解市经信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争取得到更多的支持。

（三）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用好市经信委门户网站、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新闻发布会和其他相关会议、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杂志等政府信息公开手段，拓宽渠道，按照及时便民、实时高效的原则公开信息。

（四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根据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和《规定》的要求，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不断提高市经信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